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太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9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发行数量为2,707.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6.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88.60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7.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8.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792135%，申购倍数为5,561.9785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5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4月2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7,000	46,154,350.00	12
合计	2,707,000	46,154,35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17,2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778,771.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2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3,503.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85,6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584,61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258.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汯500指数增强招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2	32,258.60

上述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1,89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585,60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63,704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89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9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263,89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162股，包销金额为1,025,762.1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5年5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650.00万元；承销费为5,850.00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00.70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9.1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3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5.11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的调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本行拟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待核准生效之日起监事会正式撤销。本行现任职工监事郭鹏先生、徐新明先生、王胜春先生自监事会正式撤销之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在此之前，本行职工监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2,081,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执行董事、行长瞿纲（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召开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丁益、赵红、郭庆旺、陈胜华列席会议），才智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列席7人，徐新明监事、郭田勇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3、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杨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136,220	99.7727	23,536,182	0.1986	3,409,233	0.0287

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123,597	99.7725	23,484,182	0.1981	3,473,856	0.0294

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113,920	99.7725	23,506,382	0.1983	3,461,333	0.0292

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186,201	99.7899	5,844,575	0.0493	19,050,859	0.1608

公司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24.57亿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4.69亿元，提取一般准备7.09亿元，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年度利息14.30亿元，按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3.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48.55亿元（含税），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5.91亿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4.46亿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229.94亿元。

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1,130,517	97.8826	249,531,886	2.1054	1,419,232	0.012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1,984,383	99.7461	26,205,916	0.2211	3,891,336	0.0328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7、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394,181	99.7833	24,521,121	0.2069	1,166,333	0.00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6,953,361	99.6977	24,199,662	0.2880	1,198,015	0.0143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36.006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05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1.0060亿元。

8.02、议案名称：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0,710,704	99.7098	24,276,657	0.2766	1,188,200	0.0136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44.3007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71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73.3007亿元。

8.03、议案名称：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3,622,324	99.7287	24,005,057	0.2584	1,199,192	0.0129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16.6074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3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86.6074亿元。

8.04、议案名称：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8,542,249	99.7497	24,123,762	0.2383	1,213,723	0.0120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67.1804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7.1804亿元。

8.05、议案名称：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5,390,563	99.7712	24,509,049	0.2171	1,330,823	0.0117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21.1863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8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23.1863亿元。

8.06、议案名称：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497,450	99.7841	24,344,762	0.2054	1,239,423	0.0105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21.8604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2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604亿元。

8.07、议案名称：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550,250	99.7846	24,322,862	0.2052	1,208,523	0.0102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16.9204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16.9204亿元。

9. 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贷款减免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8,310,121	97.4370	302,525,532	2.5525	1,245,982	0.0105

（1）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含本金、利息、费用、迟延履行金）在5亿元及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将贷款减免方案提交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含本金、利息、费用、迟延履行金）在5亿元以下的，由股东大会授权以及董事会转授权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审批：

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含本金、利息、费用、迟延履行金）在2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按其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批；

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含本金、利息、费用、迟延履行金）2亿元以下的，经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后，由总行行长审批。

总行行长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可根据管理需要和风险管理能力，实施差异化转授权。

10. 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华夏银行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361,289	99.7830	23,177,643	0.1956	2,542,703	0.0214

本次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待核准生效之日起监事会正式撤销。届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废止；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议案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本议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9,383,220	97.2773	319,066,912	2.6921	3,631,503	0.0306

本次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就相关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涉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5,966,409	97.4172	303,518,023	2.5609	2,597,203	0.0219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5,660,102	97.4146	303,630,530	2.5618	2,791,003	0.0236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17,093,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0,85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9,241,367	94.7493	5,844,575	1.2326	19,050,859	4.01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796,602	99.5162	1,435,875	0.4192	220,859	0.064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444,765	82.3526	4,408,700	3.3479	18,830,000	14.299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华夏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0,092,567	97.5946	5,844,575	0.5647	19,050,859	1.8407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04,890,749	97.0920	26,205,916	2.5320	3,891,336	0.3760
8.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009,590,324	97.5461	24,199,662	2.3382	1,198,015	0.1157
8.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009,523,144	97.5396	24,276,657	2.3456	1,188,200	0.1148
8.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009,783,752	97.5648	24,005,057	2.3194	1,199,192	0.1158
8.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009,650,516	97.5519	24,123,762	2.3308	1,213,723	0.1173
8.05	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448,296,929	94.5501	24,509,049	5.1692	1,330,823	0.2807
8.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09,403,816	97.5281	24,344,762	2.3522	1,239,423	0.1197
8.07	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09,456,616	97.5332	24,322,862	2.3501	1,208,523	0.1167
10	关于撤销华夏银行监事会的议案	1,009,267,655	97.5149	23,177,643	2.2394	2,542,703	0.2457
11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12,289,586	68.8210	319,066,912	30.8281	3,631,503	0.3509
12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8,872,775	70.4233	303,518,023	29.3258	2,597,203	0.2509
13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8,566,468	70.3937	303,630,530	29.3366	2,791,003	0.26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第1-7项和第9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8项议案的每项子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10-13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第8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449,730,597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3,075,906,074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2,563,255,062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728,201,901股）、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60,851,200股）回避表决与其相关的分项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阅了《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总会计师：荀通泽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先生

独立董事：杨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资本部

电话：0312-3252455

邮箱：tzb@bt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万华化学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58207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05月12日	兑付日	2028年0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5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5年5月12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总额人民币1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6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支持科技创新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